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18）已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1】3950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23日。

为更充分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变更为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变更为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